

湖北民族大学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和《湖北民族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，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，特制定此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成立研究生招生委员会、复试录取工作督察组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小组及复试资格审查工作小组，全面负责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招生复试专业及拟招生计划

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各专业拟招生计划见表 1。

表 1 各专业拟招生计划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拟招生计划	学位类别
140500	智能科学与技术	34	学术学位
085801	电气工程	17	专业学位
085401	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 (含量子技术等)	6	专业学位
085404	计算机技术	7	专业学位
085406	控制工程	5	专业学位
085412	网络与信息安全	5	专业学位
04515	学科教学(物理)	6	专业学位

备注：招生计划人数如有调整，以学校核定人数为准。

三、复试分数线

1. 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达到教育部规定的《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的 B 类考生分数线。符合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必须达到“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”分数线。

2. 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，须按学校和我院通知要求参加复试，未按时参加复试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3. 不接受考生破格参加复试申请。

四、复试相关安排

1. 复试方式

复试采用考生到校现场复试方式，所有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校进行复试。

2. 复试录取比例

复试采用差额形式进行。第一志愿复试按 3:1（复试考生数与招生计划数之比）比例差额复试。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，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。

3. 复试时间安排

第一志愿复试时间定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 7:30 开始，具体安排见复试内容及形式。调剂复试将在第一志愿复试后安排，具体通知见本网站（<https://www.hbmzu.edu.cn/soise/>）公布的调剂公告。

4. 复试流程

（1）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

（2）缴费

考生缴纳复试费，标准为 100 元/人，资格审查现场扫码缴费。

（3）资格审查

考生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 7:30 到湖北民族大学 5 号教学楼（修远楼）5B501 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①准考证；

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③学籍学历证明材料：往届生准备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复印件和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、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成绩证明材料；

④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考生还须提交加盖公章的《入伍批准书》复印件和《退出现役证》；

⑤报名定向的考生（包括网上报名时已申请“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”且符合规定的考生）还须提供《定向培养协议书》（一式三份），单位录用证明或单位在职证明或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。“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”的往届考生还须提供户口本（户主页和本人页）复印件；

⑥经审核单位签字盖章的《2026年思想政治审核表》。

5. 复试内容及形式

（1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（5分钟）

时间：2026年3月26日11:30-12:40；

地点：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集成楼211、212、213会议室；

主要对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工作学习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考核。考核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次。

（2）综合面试

时间：2026年3月26日14:00-18:30；

地点：湖北民族大学5号教学楼（修远楼5B）；

综合面试过程按照以下内容依次进行：

①自我介绍（3分钟）

考生介绍个人情况、现时表现、学习业绩、考研目的和学习打算等。

②英语水平测试（5分钟）

主要考察考生英语口语会话、听力水平、专业文献阅读能力等，满分100分。

③专业综合知识考查（12分钟）

分为抽题回答、考核提问两个环节，满分100分。

回答抽取的专业试题。主要考核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基础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；利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。

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提问。考察考生的学习创新能力和科研素养；考核考生的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协作精神及心理健康情况；考核考生人文素养、举止、表达、礼仪等方面的情况。

(3) 专业课笔试

专业课笔试均为闭卷考试，满分为 100 分。各专业课笔试内容见表 2，笔试地点：湖北民族大学 5 号教学楼(修远楼)5B501。

表 2 各专业课笔试内容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考试内容	考试时间	参考书目	
140500	智能科学与技术	人工智能基础	2026 年 3 月 26 日 08:40—11:10 (150 分钟)	人工智能通识基础，焦李成，人民邮电出版社。	
085801	电气工程	电力系统分析		电力系统分析理论（第四版），刘天琪，科学出版社。	
085401	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（含量子技术等）	微机原理与应用		2026 年 3 月 26 日 08:40—11:10 (150 分钟)	微型计算机原理及应用（第 4 版），吴宁，电子工业出版社。
085406	控制工程				
085404	计算机技术	计算机网络			计算机网络（第 8 版），谢希仁，电子工业出版社。
085412	网络与信息安全				
045105	学科教学（物理）	物理课程与教学论			中学物理课程与教学论，张军鹏，北京大学出版社

6. 同等学力加试

各加试科目均为闭卷考试，满分为 100 分，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。同等学力加试科目见表 3。

表 3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同等学力加试科目
140500	智能科学与技术	①计算机网络；②电子技术基础
085801	电气工程	①电机学；②电力电子技术

085401	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(含量子技术等)	①信号与系统；②电路
085406	控制工程	
085404	计算机技术	①高级语言程序设计；②操作系统
085412	网络与信息安全	
045105	学科教学(物理)	①普通物理B(热学、光学、原子物理)；②物理学史

五、成绩计算

1. 复试成绩=英语水平测试成绩×20%+专业课笔试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40%。复试成绩采用百分制，保留两位小数。

2. 总成绩=(初试成绩÷5)×60%+复试成绩×40%。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，保留两位小数。

六、录取

1. 根据考生总成绩依次录取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若总成绩相等，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；若初试总成绩相等，按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；若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相等，按业务课一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。

2. 因考生自愿放弃复试录取资格，其空缺名额，从相应专业复试合格考生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递补录取。

3.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将一票否决，不予录取：

- (1) 资格审核或体检不合格者；
- (2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；
- (3)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中有任何一门不合格者；
- (4) 复试不合格者(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)。
- (5) 有弄虚作假行为者；

七、调剂

1. 调剂专业及计划数

我院接收调剂的专业及生源缺额信息将在本院网站(<https://www.hbmzu.edu.cn/soise/>)和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

剂服务系统”中公布。

2. 调剂条件及原则

(1) 所有调剂考生都必须经过教育部指定的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进行。

(2) 符合我校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
(3) 考生初试成绩必须符合第一志愿专业 B 类考生的复试国家基本分数要求。

(4) 考生第一志愿专业须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，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。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、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，将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。不将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、毕业院校、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。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，不按单位、行业、地域、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，也不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。

(5) 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的考生，申请调剂到本院普通计划的，其初试成绩须达到 B 类考生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，符合条件的，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，若符合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报考条件，达到本校规定的分数线要求，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。

(6) 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和其他专项计划的考生不能调剂我校。

3. 接受考生调剂的时间、第一志愿专业范围、初试科目、初试成绩要求、工作程序、复试办法（含考生进入复试的遴选规则）、咨询渠道等，将在调剂系统正式开通前以调剂公告形式在本院网站（<https://www.hbmzu.edu.cn/soise/>）发布。

八、体检

考生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一周之内，自行选择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（体检项目主要包括：内科、外科、耳鼻喉科、口腔科、血常规、心电图、肝肾功能、胸透（或肺部 CT）等），

向招生学院（部）提交纸质或清晰电子版体检报告（邮箱：158310572@qq.com）。考生也可选择到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体检（周一至周六上午）。

九、考生注意事项及咨询申诉渠道

1. 复试前本院将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户口信息、学历学位证书、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，对不符合规定者，不予复试。

2. 根据《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〔2025〕2号）文件规定，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，报请学校和省招办同意后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。

3. 入学后3个月内，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4. 联系咨询

地址：湖北省恩施市学院路39号湖北民族大学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办公室（集成楼208室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0718-8439993

沈老师 18671863389 陈老师 18972441365

5. 投诉申诉电话

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：0718-8437881；

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：0718-8439567；
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：0718-8437422。

湖北民族大学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6年3月20日